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382號

原告 創曦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宜君

訴訟代理人 張寧洲律師

被告 環球數位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奕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113條準用第79條亦有明文規定。查被告環球數位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環球公司）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4年4月7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28400號函廢止登記，依法應行清算程序，惟迄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依前揭規

01 定，應以被告環球公司之唯一股東即潘奕彰為法定清算人，
02 並為被告環球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進行本件訴訟。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3月間，經訴外人即原告員工林
08 雅婷介紹，與訴外人昶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昶裕公
09 司）成立契約，並簽有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由原告
10 提供Amazon Web Services服務（簡稱AWS服務）予該公司。
11 嗣於111年9月14日，林雅婷告知原告自下月關於昶裕公司之
12 服務與帳款轉由被告負責，原告乃自111年10月起改向被告
13 提供AWS服務及請款，故契約當事人已變更為兩造。詎自112
14 年12月起，被告開始積欠服務款項，合計達新臺幣（下同）
15 2,588,826元，爰依系爭報價單之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
16 付，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
17 2,588,8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8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並無業務往來，亦未有簽訂任何合約等
20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
21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本院判斷：

23 原告主張其於111年3月間，經由該公司員工林雅婷介紹，與
24 昶裕公司成立AWS服務契約，並簽立系爭報價單。嗣於111年
25 10月起，變更契約當事人為兩造，以及被告共積欠服務款項
26 2,588,826元，爰依系爭報價單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欠款等
27 語，均為被告否認，並以兩造間無業務往來，亦未有簽訂任
28 何合約等語置辯，則原告應就兩造於111年10月間成立AWS服
29 務契約關係及被告積欠上述服務費用等事實，負舉證責任。
30 查，原告固提出系爭報價單、line對話紀錄、服務款項資料
31 （統計表及電子發票證明聯）、email、Thomas Chang（張

01 浩嘉)名片、新聞報導、被告公司登記地址之照片、電話通
02 話截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原告與訴外人昕奇雲
03 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昕奇公司)間AWS服務契約、昕
04 奇公司客戶基本資料管理、原告寄送用量明細及請款發票予
05 被告之email、被告回覆原告之email等件為證，並聲請向昕
06 奇公司函詢。惟：

07 (一)系爭報價單(見本院卷第19頁)上係各簽蓋原告與昶裕公司
08 之報價專用章及統一發票專用章，並無任何被告公司之名稱
09 或用印；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21頁)上雖有「環球的
10 資訊」等文字，但依原告之主張，此對話紀錄之對話人為楊
11 雅婷，而楊雅婷為原告公司之員工，並非被告之員工，楊雅
12 婷之陳述，與被告無關。另服務統計表(見本院卷第23頁)
13 僅列載各月之發票及金額，無任何人之簽名用印；電子發票
14 證明聯(見本院卷第25-36頁)之買方名稱雖記載被告公
15 司，但該文件係由原告單方所製作之文件；email(見本院
16 卷第37頁)寄件人不明，亦無任何兩造成立系爭報價單契之
17 相關內容；Thomas Chang(張浩嘉)名片、新聞報導、被告
18 公司登記地址之照片、電話通話截圖(見本院卷第39-57
19 頁)，亦均無任何關於兩造成立系爭報價單契約之內容；臺
20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見本院卷第105-110頁)係該署
21 發布關於被告法定代理人潘奕彰(原告對潘奕彰個人之起訴
22 部分，業於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非本件審理範
23 圍，見本院卷第253頁)及其他訴外人涉嫌詐銷虛擬貨幣等
24 罪嫌之新聞稿，亦無任何兩造成立系爭報價單契約之內容，
25 故上揭各項證據，均無足證明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10月間
26 成立系爭報價單契約關係等語屬實。

27 (二)原告另提出之其與昕奇公司間之AWS服務契約、昕奇公司客
28 戶基本資料管理等(見本院卷第155-167頁)，只能證明原
29 告與昕奇公司間存有AWS服務契約。原告寄送用量明細及請
30 款發票予被告之email、被告回覆原告之email(見本院卷第
31 169-194頁)，亦只能證明有各該email之互相傳送，但原告

01 傳送之對象非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潘奕彰；回傳之人亦非潘
02 奕彰，是上述證據，亦均無從證明兩造間成立系爭報價單契
03 約關係。

04 (三)原告聲請函詢昕奇公司部分，昕奇公司於114年1月8日陳報
05 表示：(1)該公司與客戶間之帳號稱呼都是以帳號ID為稱呼，
06 故不知道「acglobal」帳號是何客戶之帳號。(2)原告與昕奇
07 有AWS服務合作關係，原告之AWS ID有「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3個帳號存在，但不
09 知道該3個帳號確切之終端使用者等語，此有陳報狀可參
10 (見本院卷第231-232頁)，是昕奇公司之回函，亦無從佐
11 證原告之前揭主張屬實。

12 (四)綜上，原告提出之各項證據，均無足以證明兩造於111年10
13 月間成立系爭報價單契約之事實。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
14 他證據證明該事實，則原告依系爭報價單契約關係，請求被
15 告給付服務費，即乏所據，不應准許。

16 四、綜合上述，原告依系爭報價單，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2,588,
17 8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8 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
19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20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2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22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任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30 書記官 翁鏡瑄